

索引号:	11220000013544357T/2007-00327	分类:	城乡建设、环境保护、节能与资源综合利用;通知
发文机关:	吉林省人民政府	成文日期:	2007年09月27日
标题: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发文字号:	吉政发〔2007〕38号	发布日期:	2007年10月15日

## 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吉政发〔2007〕3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长白山管委会，各县（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厅委、各直属机构：

现将《吉林省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各地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领导，按照全省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要求，抓紧制定本地区的工作方案，并组织好实施。省直有关部门也要按照职责分工，尽快制定相关配套措施和落实意见，确保节能减排工作取得实效。

二〇〇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 吉林省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加强节能减排工作，实现“十一五”规划节能减排目标，按照《国务院关于印发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现制定全省节能减排综合性工作方案。

#### 一、目标任务和总体要求

（一）主要目标。到2010年，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由2005年的1.65吨标准煤下降到1.16吨标准煤，降低30%；万元工业增加值能耗降低35%；万元建筑业增加值能耗降低14.5%；万元农业增加值能耗降低18%；万元第三产业增加值能耗下降15.5%，其中政府机构用能总量减少15%；生活用能总量减少20%。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降低35%。到2010年，二氧化硫排放量从2005年的38.23万吨减少到36.43万吨，削减4.7%，化学需氧量（COD）排放量由40.68万吨减少到36.49万吨，削减10.3%；城市污水处理率不低于60%，大城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要达到90%以上，并建设分类处理设施，其中长春市不低于70%。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达65%。

(二) 总体要求。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 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 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 把节能减排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转变增长方式的突破口和重要抓手, 作为宏观调控的重要目标, 综合运用经济、法律和必要的行政手段, 控制增量、调整存量, 依靠科技、加大投入, 健全法制、完善政策, 落实责任、强化监管, 加强宣传、提高意识, 突出重点、强力推进, 动员全社会力量, 扎实做好节能降耗和污染减排工作, 确保实现节能减排约束性指标, 推动全省经济更好更快发展。

## 二、控制增量, 调整和优化结构

(三) 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过快增长。严格控制新建高耗能、高污染项目。加强项目审批源头管理, 严格执行新建项目节能评估审查,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项目核准程序。在源头上控制高耗能、高污染建设项目。实行新开工项目报告和公开制度。(省发展改革委、环保局负责) 建立高耗能、高污染行业新上项目与地方节能减排指标完成进度挂钩、与淘汰落后产能相结合的机制。落实限制高耗能、高污染产品出口的各项政策。建立和完善峰谷、丰枯电价和可中断电价补偿制度, 对国家淘汰和限制类项目及高耗能企业按国家产业政策实行差别电价, 抑制高耗能行业盲目发展, 引导企业合理用电, 节约用电。组织专项检查, 清理和纠正各地在电价、地价等方面对高耗能、高污染行业的优惠政策。(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省经委、财政厅等部门配合)

(四) 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加大淘汰电力、钢铁、建材、电解铝、铁合金、电石、焦炭、煤炭等行业落后产能的力度。

“十一五”期间减排二氧化硫 1.8 万吨; 加大造纸、粮食深加工等行业落后生产能力淘汰力度, “十一五”期间实现减排化学需氧量(COD) 4.19 万吨。各地要制订淘汰落后产能分年度的具体工作方案, 并认真组织实施。对不按期淘汰的企业, 依法予以关停, 吊销生产许可证和排污许可证并予以公布。对没有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区, 严格控制省安排投资以及上报国家申请资金的项目, 实行项目“区域限批”。省直有关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告淘汰落后产能的企业名单和各地执行情况。建立落后产能退出机制, 有条件的地方要安排资金支持淘汰落后产能。(省经委、环保局负责)

(五) 认真落实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措施。落实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按照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鼓励发展低能耗、低污染的先进生产能力。根据不同行业情况, 适当提高建设项目在土地、环保、节能、技术、安全等方面的准入标准。按照《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鼓励外商投资节能环保领域, 严格限制高耗能、高污染外资项目, 促进外商投资产业结构升级。按照《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 提高加工贸易准入门槛, 促进加工贸易转型升级。(省发展改革委、商务厅负责)

(六) 积极推进能源结构调整。大力发展可再生能源, 推进风能、太阳能、地热能、水电、沼气、生物质能利用以及可再生能源与建筑一体化的科研、开发和建设。稳步发展替代能源, 抓紧开展生物柴油基础研究和前期准备工作。大力推进煤炭洗选加工等清洁高效利用。到“十一五”末, 风电装

机总量达到103万千瓦，新增水电装机30万—50万千瓦，利用秸秆等生物质能源发电装机30万千瓦。（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七）促进服务业和高技术产业加快发展。认真落实服务业跨越发展计划，建设一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展前景好、产出效益高的服务业重大项目。充分发挥长春光电子、生物两个国家产业基地的引领作用，把高技术产业做大做强。注重发挥政府投资导向作用，引导信贷资金和社会资本投向服务业和高技术产业。积极争取国家服务业和高技术产业引导资金的支持。（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省商务厅、信息产业厅、科技厅配合）

### 三、加大投入，全面实施重点工程

（八）加快实施十大重点节能工程。着力抓好十大重点节能工程，今年形成80万吨标准煤的节能能力，重点实施钢铁、有色、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等重点耗能行业余热余压利用、节约和替代石油、电机系统节能、能量系统优化以及工业锅炉（窑炉）改造项目30个。加强办公信息化建设，实施节能采购。省直机关率先更换节能灯。（省发展改革委、经委、建设厅、省直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

（九）加快水污染治理工程建设。按照突出重点、分批实施、整体推进的原则，统筹安排松花江流域水污染工程实施进度。积极争取《辽河流域水污染防治“十一五”规划》尽早得到国家的批复。“十一五”期间松花江流域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控制在22.5万吨以内，在2005年基础上削减14%；辽河流域化学需氧量排放量控制在4.1万吨以内，在2005年基础上削减10.9%。“十一五”期间建设城市污水处理厂30座，日总处理能力123.5万吨。加快城市污水处理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新建设无害化生活垃圾处理场33座，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设施9座。严格饮用水源地保护，加大污染防治力度。（省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建设厅、水利厅负责）

（十）加快实施燃煤电厂脱硫工程。列入减排计划的老机组必须按期完成脱硫设施建设并投入运行，新（改、扩）建燃煤机组必须同步建设脱硫设施或采取其他降低二氧化硫排放量的措施。2010年底前全省完成关停小火电机组142.7万千瓦，减少二氧化硫排放量5300吨。实施重点燃煤电厂脱硫项目9个，形成削减二氧化硫能力3.6万吨。（省发展改革委、环保局负责）

（十一）多渠道筹措节能减排资金。节能工程所需资金主要靠企业自筹、金融机构贷款和社会资金投入，各地安排必要的引导资金予以支持。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和配套管网建设的责任主体是地方政府，在实行城市污水处理费最低收费标准的前提下，争取国家对重点建设项目给予必要的支持。按照“谁污染、谁治理，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促使企业承担污染治理责任。各级政府对松花江、辽河等重点流域内的工业废水治理项目给予必要的支持。（各级政府负责）

### 四、创新模式，加快发展循环经济

(十二)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快推进列入国家第一批循环经济试点单位的试点工作。积极争取国家第二批循环经济试点。落实省循环经济发展“十一五”规划, 抓好50个循环经济骨干企业(项目), 3个循环经济示范园区, 1个循环经济试点市, 2个循环经济试点县(市)和1个国家循环经济试点领域建设。推动循环经济试点方案的落实。(省发展改革委牵头, 各市州配合)

(十三) 实施水资源节约利用。加快实施重点行业节水改造及矿井水利用重点项目。力争农田灌溉定额由458立方米/亩降到428立方米/亩, 灌溉水利用系数达到0.54, 节水灌溉面积达到1313万亩, 节灌率达到54%, 农业实现节水8.18亿立方米。通过加大雨洪资源和矿井水等非常规水源利用, 建设循环经济示范工程, 加快高耗水工业节水技术改造, 实现全省工业万元增加值用水量由161立方米/万元降到104立方米/万元; 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65%以上, 工业实现节水5.97亿立方米。通过研发和推广节水技术, 加强节水能力设施建设, 建设居民社区节水示范工程。加强城市供水管网改造力度, 使城市供水管网漏失率降低到25%以下, 节水器具的安装普及率达到85%以上, 城镇生活实现节水0.39亿立方米。(省发展改革委、经委、建设厅、水利厅、煤炭局负责)

(十四) 积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贯彻落实国家《“十一五”资源综合利用指导意见》和《吉林省资源综合利用“十一五”规划》, 积极推进尾矿、共伴生矿产资源和工业“三废”的综合开发利用。探索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鼓励利用粉煤灰、煤矸石等废弃物生产新型墙体材料。深入开展禁止使用实心粘土砖工作, 长春市巩固“禁实”成果, 吉林市2007年底前实现“禁实”, 其他市(州)和延吉市、榆州市、德惠市、九台市分别于2008年底前实现“禁实”, 其他县级市在2010年底前实现“禁实”。认真执行限制袋装水泥、鼓励和发展散装水泥的方针, 落实国家“限期禁止城市城区现场搅拌混凝土”的规定。各市(州)政府所在城市要在2007年10月31日前实现“禁现”内容。积极推进木材节约代用, 做好作物秸秆、畜禽屠宰废弃物、木材“三剩物”和酿酒废弃物等资源综合利用。省属煤矿要在2008年前取消木支护。做好资源综合利用认定工作, 加快实施煤矿瓦斯利用工程, 2010年要形成瓦斯发电能力1.6万千瓦。煤炭瓦斯抽放利用率达到50%以上。(省发展改革委、经委、建设厅、煤炭局负责)

(十五) 促进垃圾资源化利用。县级以上城市(含县)要建立健全垃圾收集系统, 逐步推进城市生活垃圾分类体系建设, 充分回收垃圾中的废旧资源, 鼓励利用综合技术处理生活垃圾, 有条件的城市可考虑焚烧发电和供热, 鼓励用填埋气体发电, 积极推进城乡垃圾无害化处理, 实现垃圾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省建设厅、发展改革委负责)

(十六) 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资源。采取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充分利用闲置土地、存量挖潜等有效措施, 推进土地节约和集约利用。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污染行业项目用地。(省国土资源厅负责)

(十七) 全面推进清洁生产。推动企业实施技术改造, 提高清洁生产水平, 对超标、超总量排污及使用和排放有毒有害物质企业依法进行强制性清洁

生产审核。“十一五”期间对55户企业实施强制性审核。（省环保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十八）继续扎实推进生态省建设。按照生态省建设总体规划纲要，进一步加快生态环境建设，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资源和环境容量；大力发展生态产业，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实现结构节能；普及生态知识，提高全民节能减排的自觉性。（省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配合）

## 五、依靠科技，加快技术开发和推广

（十九）加快节能减排技术研发。组织对共性、关键和前沿节能减排技术的科研开发。培育建立以企业为主体的节能减排技术创新体系，加快科技成果转化。组织先进、成熟节能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和新材料的推广应用。重点推广列入《节能设备（产品）目录》的终端用能设备（产品）。鼓励依托科研单位和企业、个人，开发先进节能技术和高效节能设备。（省科技厅、发展改革委、环保局负责）

（二十）加快节能减排技术产业化示范和推广。实施一批节能减排重点行业共性、关键技术及重大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项目和循环经济、高技术产业化重大专项。落实节能、节水技术政策大纲。在钢铁、有色、煤炭、电力、石油石化、化工、建材、纺织、造纸、建筑等重点行业，推广一批潜力大、应用面广的重大节能减排技术。加强节电、节油农业机械和农产品加工设备及农业节水、节肥、节药技术推广。鼓励企业加大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投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省发展改革委、经委、农委、科技厅负责）

（二十一）加快建立节能技术服务体系。培育节能服务市场，加快推行合同能源管理，建立以市场为导向的节能体系，逐步将由行政力量推动企业被动开展节能工作的方式，转变为政府引导、社会力量主导、市场调节的节能新机制。重点支持专业化节能服务公司为企业及党政机关办公楼、公共设施和学校实施节能改造，提供诊断、设计、融资、改造、运行管理一条龙服务。（省经委、省发展改革委、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

（二十二）推进环保产业健康发展。积极推进环境服务产业发展，研究提出推进污染治理市场化的政策措施，鼓励排污单位委托专业化公司承担污染治理或设施运营。（省环保局、建设厅负责）

（二十三）加强节能环保交流合作。广泛开展节能减排科技合作，与有关组织建立节能环保合作机制，积极引进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和管理经验，不断拓宽合作的领域和范围。（省发展改革委、环保局负责）

## 六、强化责任，加强节能减排管理

（二十四）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各级政府对当地节能减排工作负总责。省、市（州）、县（市）建立节能减排领导小组，明确责任，落实任务，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各级政府负责）

（二十五）建立政府节能减排工作问责制。将节能减排指标完成情况纳入各地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作为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和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的重要内容，实行问责制和“一票否决”制。抓紧出台《吉林省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办法》。（省人事厅、国资委负责）

（二十六）建立和完善节能减排指标体系、监测体系和考核体系。对全省耗能单位和污染源进行调查摸底。实施单位GDP能耗指标季度核算制度。加快制定《吉林省工业企业能耗指标监测和审核办法》，科学评价全省工业企业能源利用效果。利用工业企业能源统计网络平台，按季度在全省3100余户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中建立能源消费监测系统；建立和完善26户年综合能耗在1.8万吨标准煤以上重点能耗企业直报制度，实时监测重点企业能耗情况，并随时进行网上有关能源利用、节能技术改造等情况的快速调查。建立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统计调查监测制度。

2008年年底，粮食深加工、钢铁、机械制造、化工、火电、城市污水处理厂等重点排污企业必须安装自动监测装置。建立并完善污染物排放数据网上直报系统和减排措施调度制度，对国家和省监控重点污染源实施联网在线自动监控，构建污染物排放三级立体监测体系，向社会公告重点监控企业年度污染物排放数据。继续做好单位GDP能耗、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和工业增加值用水量指标公报工作，并切实建立污染物总量排放台账，实行动态管理。（省统计局、环保局负责）

（二十七）建立健全项目节能评估审查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加强对各地开展“能评”工作的指导和监督。把总量指标作为环评审批的前置性条件。新建项目不得突破总量控制指标，对未完成总量控制任务的地区，暂停审批新增污染排放总量的项目。加强“三同时”管理，严把项目验收关。对建设项目未经验收擅自投运、久拖不验、超期试生产等行为，严格依法进行处罚。（省发展改革委、环保局负责）

（二十八）强化重点企业节能减排管理。“十一五”期间，全省列入“千家企业”名单的23户企业实现节能260.87万吨标准煤。加强对重点企业节能减排工作的检查和指导，进一步落实目标责任，完善节能减排计量和统计，组织开展节能减排设备检测，编制节能减排规划。重点耗能企业建立能源管理师制度。实行重点耗能企业能源审计和能源利用状况报告及公告制度，对未完成节能目标责任的企业，强制实行能源审计。强化污染源达标排放，加强企业环境管理，加强对国控重点污染源的监管，将国控重点企业的排放达标率提高到90%以上。（省经委牵头，省质监局、统计局等部门配合）

（二十九）加强节能环保发电调度和电力需求侧管理。制定并尽快实施有利于节能减排的发电调度办法，优先安排清洁、高效机组和资源综合利用发电，限制能耗高、污染重的低效机组发电。抓紧制定电力需求侧管理办法，规范有序用电，开展能效电厂试点，研究制定配套政策，建立长效机制。（省发展改革委、经委负责）

（三十）严格建筑节能管理。大力推广节能省地环保型建筑。强化新建建筑执行能耗限额标准全过程监督管理，实施建筑能效专项测评，对达不到标准的建筑，不得办理开工和竣工验收备案手续，不准销售使用。从2008年起，所有新建商品房销售时在买卖合同等文件中要载明耗能量、节能措施等信息。建立并完善大型公共建筑节能运行监管体系。深化供热体制改革，实行供热计量收费。今年着力抓好新建建筑施工阶段执行能耗限额标准的监管工作，地级以上城市全面实行采暖费“暗补”变“明补”改革。（省建设厅负责）

（三十一）强化交通运输节能减排管理。优先发展城市公共交通，加快城市快速公交和轨道交通建设。控制高耗油、高污染机动车发展，严格执行乘用车、轻型商用车燃料消耗量限值标准；严格实施国家第三阶段机动车污染物排放标准和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加快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实施新能源汽车生产准入管理规则，推进替代能源汽车产业化。（省交通厅、建设厅、公安厅负责）

（三十二）加大实施能效标识和节能节水产品认证管理力度。加快实施强制性能效标识制度，扩大能效标识在家用电器、电机、汽车和建筑上的应用。凡是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以下简称《目录》）的产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能源标识制度，销售企业禁止销售《目录》中没有的产品。加强对能效标识使用的监督检查。推动节能、节水和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规范认证行为，扩展认证范围。（省质监局、吉林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省工商局负责）

（三十三）加强节能环保管理能力建设。建立健全节能监管监察体制，整合现有资源，加快建立各级节能监察中心。建立健全地方监管、单位负责的污染减排监管体制。积极研究完善环保管理体制机制问题。加快各级环境监测和监察机构标准化、信息化体系建设。加强节能监察、节能技术服务中心及环境监测站、环保监察机构、城市排水监测站的条件建设，适时更新监测设备和仪器，开展人员培训。加强节能减排统计能力建设，充实统计力量，适当加大投入。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学会在节能减排工作中的作用。（省经委、环保局、统计局负责，有关行业协会配合）

## 七、健全法制，加大监督检查执法力度

（三十四）健全法律法规。加快民用建筑节能、废旧家用电器回收处理管理、环保设施运营监督管理、排污许可、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城市排水和污水管理、电网调度管理等方面行政法规的制定及修订工作。抓紧完成节能监察管理、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节约用电管理、二氧化硫排污交易管理等方面行政规章的制定及修订工作。（省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商务厅、建设厅负责）

（三十五）完善节能和环保标准。研究制订高耗能产品能耗限额强制性地方标准和主要耗能产品及大型公共建筑能耗限额标准。制订重点耗能企业节能标准体系编制通则，指导和规范企业节能工作。（省质监局负责）

(三十六) 加强烟气脱硫设施运行监管。燃煤电厂必须安装在线自动监控装置, 建立脱硫设施运行台账, 加强设施日常运行监管。2007年底前, 所有燃煤脱硫机组要与省电网公司完成在线自动监控系统联网。对未按规定和要求运行脱硫设施的电厂扣减脱硫电价, 加大执法监管和处罚力度, 并向社会公布。完善烟气脱硫技术规范, 开展烟气脱硫工程后评估。(省发展改革委、经委、环保局负责)

(三十七) 强化城市污水处理厂和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和监督。对列入国家重点环境监控的城市污水处理厂的运行情况及其污染物排放信息, 实行向环保、建设和水行政主管部门季报制度, 限期安装在线自动监控系统, 并与环保和建设部门联网。城市污水处理费收取标准没有达到最低补偿处理费用标准0.8元/立方米的, 要在2007年6月底前调整城市污水处理收费标准; 松原、公主岭、白城等城市要重点提高自备水源用户的污水处理费收缴力度, 保证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对城市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重滞后、不落实收费政策、污水处理厂建成后1年内实际处理水量达不到设计能力60%的, 以及已建成污水处理设施但无故不运行的地区, 暂缓审批项目环评, 财政部门要依据环保部门检验达标的处理量拨付污水处理费。2008年年底, 全省县级以上城市必须全面实行生活垃圾处理费制度, 已建的无害化生活垃圾处理厂, 必须严格按规范运营。(省建设厅、环保局、水利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负责)

(三十八) 严格节能减排执法监督检查。加大节能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 重点检查高耗能企业及公共设施的用能情况、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情况、禁止淘汰设备异地再用情况以及产品能效标准和标识、建筑节能设计标准、行业设计规范执行等情况。达不到建筑节能标准的不准开工建设和销售。严禁生产、销售和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高耗能产品。严厉打击报废机动车等违法交易活动。依法监督检查能耗数据如实统计情况。建立节能环保执法责任追究制度, 对行政不作为、执法不力、徇私枉法、权钱交易等行为, 依法追究。 (省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建设厅、商务厅、公安厅、监察厅负责)

## 八、完善政策, 形成激励和约束机制

(三十九) 积极稳妥推进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完善电力峰谷分时电价办法, 降低小火电价格, 实施有利于烟气脱硫的电价政策。鼓励可再生能源发电以及利用余热余压、煤矸石和城市垃圾发电, 实行相应的电价政策。合理调整各类用水价格, 加快推行阶梯式水价、超计划超定额用水加价制度, 对国家产业政策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高耗水企业实施惩罚性水价, 制定支持再生水、矿井水、雨水开发利用的价格政策, 加大水资源费征收力度。按照补偿治理成本原则, 提高排污单位排污费征收标准, 将二氧化硫排污费由目前的每公斤0.63元, 分3年提高到每公斤1.26元; 根据实际情况提高COD排污费标准。加强排污费征收管理, 杜绝“协议收费”和“定额收费”。全面开征城市污水处理费并提高收费标准, 吨水平均收费标准原则上不低于补偿处理费用0.8元水平。提高垃圾处理收费标准, 改进征收方式。(省发展改革委、环保局、建设厅、水利厅负责)

（四十）完善促进节能减排的财政政策。在财政预算中安排一定资金，采用补助、奖励等方式，支持节能减排重点工程、高效节能产品和节能新机制推广、节能管理能力建设及污染减排监管体系建设等。进一步加大财政基本建设投资向节能环保项目的倾斜力度。健全矿产资源有偿使用制度，改进和完善资源开发生态补偿机制。开展跨流域生态补偿试点工作。继续加强和改进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和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征收管理。研究建立高能耗农业机械更新报废经济补偿制度。（省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建设厅、农委负责）

（四十一）制定和完善鼓励节能减排的税收政策。对节能减排设备投资给予增值税进项税抵扣。对企业综合利用资源，生产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定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在计征企业所得税时实行减计收入的政策。实施鼓励节能环保型交通工具、节能省地环保型建筑和既有建筑节能改造的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鼓励先进节能环保技术设备进口的税收优惠政策。（省国税局、地税局、财政厅负责）

（四十二）加强节能环保领域金融服务。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循环经济、环境保护及节能减排技术改造项目的信贷支持，优先为符合条件的节能减排项目、循环经济和综合利用项目提供直接融资服务。研究建立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环保部门与金融部门建立环境信息通报制度，将企业环境违法信息纳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中国人民银行长春中心支行、国家开发银行吉林省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省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负责）

## 九、加强宣传，提高全民节约意识

（四十三）广泛开展节能减排宣传。将节能减排宣传纳入重大主题宣传活动。组织好全国节能宣传周、城市节水宣传周及世界环境日、地球日、水日宣传活动。组织企事业单位、机关、学校、社区等开展经常性的节能环保宣传，广泛开展节能环保科普宣传活动，把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观念渗透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教学中，从小培养儿童的节约和环保意识。选择若干节能先进企业、机关、商厦、社区等，作为节能宣传教育基地，面向全社会开放。（省发展改革委、环保局、水利厅、科技厅、教育厅负责）

（四十四）表彰奖励节能减排先进单位和个人。省政府每年列出专项资金对在节能减排技术的研究、推广和节能减排管理工

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能源生产经营单位和用能单位也要制定科学合理的奖励办法，对在节能减排工作中做出贡献的集体、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节能减排奖励资金计入工资总额。（省政府的奖励工作由省发展改革委、人事厅、财政厅负责）

## 十、政府带头，发挥节能表率作用

（四十五）政府机构率先垂范。建设崇尚节约、厉行节约、合理消费的机关文化。建立科学的政府机构节能目标责任和评价考核制度，制订并实施政府

机构能耗定额标准，积极推进能源计量和监测，实施能耗公布制度。（省质监局、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相关部门配合）

（四十六）抓好政府机构办公设施和设备节能。各级政府机构分期分批完成政府办公楼空调系统低成本改造；开展办公区和住宅区供热节能技术改造和供热计量改造；全面开展食堂燃气灶具改造；凡新建或改造的办公建筑必须采用节能材料及围护结构；及时淘汰高耗能设备，合理配置并高效利用办公设施、设备。在省直机关开展政府机构办公区和住宅区节能改造示范项目。推动公务用车改革。（省财政厅、各级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负责）

（四十七）加强政府机构节能和绿色采购。进一步完善政府采购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清单制度，不断扩大节能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范围。对空调机、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和照明产品、用水器具，由同等优先采购改为强制采购高效节能、节水、环境标志产品。（省财政厅负责）